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利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结余资金延续实施冷（气）库项目经营主体 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关于利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结余资金延续实施冷（气）库项目的通知》（济管农〔2025〕18号）文件精神，经自愿申报、镇（街道）初审、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党组研究等程序，确定济源市康鑫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济源市王屋红安林果专业合作社分别承担实施冷（气）库项目。

项目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支持方式，结合结余资金数量，根据评审排名，计划安排47.3万元和11.4万元分别对济源市康鑫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一名）和济源市王屋红安林果专业合作社（第二名）予以奖补。项目实施结束达到规定的验收标准并且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报账程序予以奖补。

项目所在镇要结合实际，指导拟奖补合作社进一步优化细化方案措施，重新报送优化后的施工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开工建设。一是按照《河南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豫农文〔2021〕168号）和《2022年河南省农产品产地冷

藏保鲜设施建设验收表（机械冷库高温库、低温库）》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图纸；二是重新出具详细的预算书，济源市王屋红安林果专业合作社还需根据核定的补助金额重新确定冷库库容和投资规模；三是提供施工或设备安装单位专业资格证书或授权文件复印件。

附件：济源延续实施冷（气）库项目施工方案呈报书



附件

济源延续实施冷（气）库项目施工方案呈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情况	
原申报冷（气）库建设 规模	计划建设机械冷库（高温库）_____m ³ ，机械冷库（低温库）_____m ³ 。		
优化后冷（气）库建设 规模	计划建设机械冷库（高温库）_____m ³ ，机械冷库（低温库）_____m ³ 。		
原投资规模	原计划投资 _____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补贴 _____万元。		
优化后投资规模	优化后计划投资 _____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补贴 _____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按照要求优化了施工方案，所提供资料有效、合法、真实，并为此承担所有责任和后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